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接 獲由銀行發出的信貸函件,據此,銀行將根據信貸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 12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之貸款融資。信貸函件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 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遵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 120,000,000 港元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接獲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銀行」)發出的信貸函件(「信貸函件」),據此,銀行將根據信貸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120,000,000港元(或等值美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信貸函件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信貸函件,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任何以下貸款承諾),將構成違約(「違約」):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不少於50%股權;及
- 二、中國信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若構成違約,銀行可要求本公司 全數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其項下之應計利息及本公司根據信貸函件須支付之其他所有款項。

##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于帆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襲智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張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 夏執東先生 劉晓峰先生

網址: http://www.cinda.com.hk